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麗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三　　審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林水城律師
　　陳世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曾麗燕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1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中，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麗燕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曾麗燕（下稱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第一審法院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款之逃亡及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事由，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因而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期滿後經本院數次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茲最後一次限制出境、出海期限將於115年5月24日屆滿。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

院裁定之。」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規定。

三、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均想像競合犯，共3罪），經第一審以111年度訴字第13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年、10年、9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審理後，雖撤銷原判決有罪部分，然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10年、9年，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2年，尚未確定。而以被告上揭所受宣告之刑度，客觀上非無畏罪出境、出海逃亡之動機；再參以被告於審理期間，自陳與其配偶係資力甚豐之人，其又擔任數屆市議員，可見人脈豐沛，堪認其有得以長期滯留海外之資力與能力，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出境、出海逃亡之虞。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衡諸比例原則，認被告確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項、第1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心念